

78
100

聊城市商业局文件

聊商财字(87)第2号



转发山东省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的

通 知

各公司、百货大楼：

根据商业部颁发(87)计字第3号文，省商业厅(87)商计字第43号文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山东省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(86)鲁控办字第22号转发给你们本着增收节支精神，认真组织贯彻执行。

一九八七年三月三日

抄报：市财局、市经委、市银行、市审计局、地区商业局